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机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行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并结合公司实际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合理控制经营风险。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我们一致同意《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要以及账面累计资本公积金余额等因素。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主要是因为公司正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在重点项目建设、技术研发等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公司董事会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投入、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发展回报的

角度作的，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资本验证等服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关职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2021 年度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制定的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独立董事，根据职能安排，我们无需对监事薪酬发表意见。

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暨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在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营业范围且交易价格公允，所有日常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以往年度正常发生并具有连续性的交易事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较以往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王亚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沈晓华

王 亚

钱军辉
钱军辉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8 日